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半年报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26日在巨潮网上披露了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经事后审核发现一处内容有误。

在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第五节“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”中“二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”中的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”，出现了信用交易账户，更正如下：

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			
股东名称	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股份种类	
		股份种类	数量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99,920	人民币普通股	399,920
柏兴华	340,063	人民币普通股	340,063
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-华融金-稳盈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327,879	人民币普通股	327,879
张树彬	312,400	人民币普通股	312,400
吴韻	306,493	人民币普通股	306,493
王月	250,000	人民币普通股	250,000
李万涛	226,672	人民币普通股	226,672
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-锐进2期展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03,751	人民币普通股	203,751
张艺凡	142,500	人民币普通股	142,500
沈海清	118,800	人民币普通股	118,800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5日